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蕭名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肆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肆仟玖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管轄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
02 告借款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03 率指數加年利率4.27%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
04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5 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
07 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8 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扣除其
09 於114年12月16日繳款之4萬4,085元後，尚欠本金103萬4,90
10 5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11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16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銀行對帳單、查詢
17 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債務試算表及債
18 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4頁），核屬相
19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22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4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1 民事庭 法官 郭美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林科達